

**第 MSC.381(94)号决议**  
**(2014年11月21日通过)**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第A.1049(27)号决议通过的《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以下称“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将于《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XI-1章的相关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在其第94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本公约第VIII(b)(i)条建议和分发的《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2011年加强检验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于2016年1月1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于2016年7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就本公约第VIII(b)(v)条之目的，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2011 年加强检验规则》) 的修正案**

**附件 A**

**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A 部分**

**单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1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结构上发现的损坏系孤立的及局部性质的, 不影响船舶机构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条中的小洞), 验船师在对周围结构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条件或建议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体时间限制后可考虑允许适当临时修理, 以恢复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保留相关法定发证的有效性。”

2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压臂升降台, 如传统的车载升降台、升降机和可移动台架;”

3 在现有 5.4 之后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设备用作“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该设备应适合于被检验处所的结构。”

4 现有 5.5 和 5.6 分别重新编号。

5 在目录中, 在索引 5.4 之后新增索引“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现有索引 5.5 和 5.6 相应重新编号。

6 在重新编号的 5.6.7 中, 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7 在现有 6.1.2 之后新增 6.1.3 如下:

“6.1.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 II-1/3-10 条约束的散货船，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船东应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安排对 SCF 的更新。关于 SCF 更新的程序文件应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8 将 6.3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3.1，并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 II-1/3-10 条约束的散货船，船上应备有船舶建造档案（SCF），档案中仅需包括船上应保留的条目”。

9 将 6.4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4.1，并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 II-1/3-10 条约束的散货船，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在检验完成后，验船师应核实船舶建造档案业经更新。

6.4.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 II-1/3-10 条约束的散货船，在检验完成后，验船师应核实船体结构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换新均记录在船舶建造档案的材料清单中。”

## 附件 7 状况评估报告

10 船舶概况改为：

“船舶概况

船名： 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原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 附件 14 厚度测量程序要求

11 第 1 节改为：

### “1 总则

船体结构检验中所要求的厚度测量，如并非由经认可组织代主管机关进行，应由经认可组织验船师予以见证。验船师的到场应予以记录。这也适用于航行期间进行的厚度测量。”

## B 部分

### 双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12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结构上发现的损坏系孤立的及局部性质的, 不影响船舶机构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条中的小洞), 验船师在对周围结构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条件或建议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体时间限制后可考虑允许适当临时修理, 以恢复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保留相关法定发证的有效性。”

13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压臂升降台, 如传统的车载升降台、升降机和可移动台架;”

14 在现有 5.4 之后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设备用作“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该设备应适合于被检验处所的结构。”

15 现有 5.5 和 5.6 分别重新编号。

16 在目录中, 在索引 5.4 后新增索引“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现有索引 5.5 和 5.6 相应重新编号。

17 在重新编号的 5.6.7 中, 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18 在现有 6.1.2 之后新增 6.1.3 如下:

“6.1.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 船东应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安排对SCF的更新。关于SCF更新的程序文件应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19 将 6.3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3.1, 并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船上应备有船舶建造档案(SCF), 档案中仅需包括船上应保留的条目”。

20 将 6.4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4.1，并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在检验完成后，验船师应核实船舶建造档案业经更新。

6.4.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在检验完成后，验船师应核实船体结构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换新均记录在船舶建造档案的材料清单中。”

#### **附件7 状况评估报告**

21 船舶概况改为：

“船舶概况

船名：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原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 **附件 12 厚度测量程序要求**

22 第 1 节改为：

##### **“1 总则**

船体结构检验中所要求的厚度测量，如并非由经认可组织代主管机关进行，应由经认可组织验船师予以见证。验船师的到场应予以记录。这也适用于航行期间进行的厚度测量。”

## 附件 B

### 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 A 部分

#### 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23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结构上发现的损坏系孤立的及局部性质的, 不影响船舶机构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条中的小洞), 验船师在对周围结构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条件或建议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体时间限制后可考虑允许适当临时修理, 以恢复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保留相关法定发证的有效性。”

24 2.6.1 中的文本由下列新文本替代:

“2.6.1 在换证检验时压载舱压力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3和附则3。

在换证检验时液货舱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4和附则3。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 验船师可接受船上的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液货舱试验:

- .1 在进行试验前, 船东已提交液舱试验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或被认可组织评审;
- .2 无影响液舱结构完整性的泄漏、变形或显著腐蚀记录;
- .3 已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之日以前不超过 3 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进行液舱试验并合格;
- .4 试验合格结果记录在船舶日志中; 和
- .5 在全面和近观检验时, 验船师查明液舱的内外部状况和相关结构合格。”

25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压臂升降台, 如传统的车载升降台、升降机和可移动台架;”

26 在现有 5.4 之后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设备用作“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该设备应适合于被检验处所的结构。”

27 现有 5.5 和 5.6 分别重新编号。

28 在目录中, 在索引 5.4 后新增索引“5.5 救助和紧急响应设备”, 现有索引 5.5 和 5.6 相应重新编号。

29 在重新编号的 5.6.7 中, 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30 在现有 6.1.2 之后新增 6.1.3 如下:

“6.1.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 船东应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安排对SCF的更新。关于SCF更新的程序文件应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31 将 6.3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3.1, 并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船上应备有船舶建造档案(SCF), 档案中仅需包括船上应保留的条目”。

32 将 6.4 下的现有文本编号为 6.4.1, 并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一旦船舶建造档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现更改, 在检验完成后, 验船师应核实船舶建造档案业经更新。

6.4.3 对于受《安全公约》第II-1/3-10条约束的散货船, 在检验完成后, 验船师应核实船体结构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换新均记录在船舶建造档案的材料清单中。”

**附件9 状况评估报告**

33 船舶概况改为:

“船舶概况

船名: 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原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34 表 2 (船体梁的横剖面模数) 注解 3 由以下所列替代:

“3 本节适用于2002年7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按附件12中2.2.1.2段的规定,在对已达到10年船龄的船舶进行最近一次SC换证检验期间,已酌情使用测量、换新或加强的结构件厚度,对船体梁横剖面模数进行了计算,发现其符合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衡准,且 $Z_{act}$ 不小于附件12附录2中规定的 $Z_{mc}$ (见下列注2定义),如下表所列。

阐述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营运船舶船体梁最小剖面模数的认可衡准。”

**附件 12 油船船体梁总纵强度衡准**

35 2.2.1.2 段由下文替代:

“.2 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只要实际剖面模数 ( $Z_{act}$ ) 在任何情况下不小于附录 2 中规定的最小剖面模数 ( $Z_{mc}$ ) 的减小极限值,则根据 2.1.2.2 要求计算的船体梁横剖面实际剖面模数 ( $Z_{act}$ ) 应符合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营运船舶最小剖面模数 ( $Z_{mc}$ ) 衡准。”

## B 部分

### 双壳油船以外的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计划规则

36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结构上发现的损坏系孤立的及局部性质的, 不影响船舶机构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条中的小洞), 验船师在对周围结构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条件或建议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体时间限制后可考虑允许适当临时修理, 以恢复水密或风雨密完整性并保留相关法定发证的有效性。”

37 2.6.1 中的文本由下列新文本替代:

“2.6.1 在换证检验时压载舱压力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3和附则3。

在换证检验时液货舱试验的最低要求见2.6.4和附则3。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 验船师可接受船上的船员在船长指导下进行液货舱试验:

- .1 在进行试验前, 船东已提交液舱试验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或被认可组织评审;
- .2 无影响液舱结构完整性的泄漏、变形或显著腐蚀记录;
- .3 已在全面或近观检验完成之日以前不超过 3 个月的特别检验窗口内进行液舱试验并合格;
- .4 试验合格结果记录在船舶日志中; 和
- .5 在全面和近观检验时, 验船师查明液舱的内外部状况和相关结构合格。”

38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压臂升降台, 如传统的车载升降台、升降机和可移动台架; ”

39 在现有 5.4 之后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设备用作“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该设备应适合于被检验处所的结构。”

40 现有 5.5 和 5.6 分别重新编号。

41 在目录中，在索引 5.4 后新增索引“5.5 救助和应急响应设备”，现有索引 5.5 和 5.6 相应重新编号。

42 在重新编号的 5.6.7 中，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附件 9 状况评估报告**

43 船舶概况改为：

“船舶概况

船名：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原主管机关/经认可组织标识号：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44 表 2（船体梁的横剖面模数）注解 3 由以下所列替代：

“3 本节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按附件 12 中 2.2.1.2 段的规定，在对已达到 10 年船龄的船舶进行最近一次 SC 换证检验期间，已酌情使用测量、换新或加强的结构件厚度，对船体梁横剖面模数进行了计算，发现其符合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衡准，且  $Z_{act}$  不小于附件 12 附录 2 中规定的  $Z_{mc}$ （见下列注 2 定义），如下表所列。

阐述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营运船舶船体梁最小剖面模数的认可衡准。”

**附件 12 油船船体梁总纵强度衡准**

45 2.2.1.2 段由下文替代:

“.2 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只要实际剖面模数 ( $Z_{act}$ ) 在任何情况下不小于附录 2 中规定的最小剖面模数 ( $Z_{mc}$ ) 的减小极限值，则根据 2.1.2.2 要求计算的船体梁横剖面实际剖面模数 ( $Z_{act}$ ) 应符合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组织要求的营运船舶最小剖面模数 ( $Z_{mc}$ ) 衡准。”